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14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三工地加油加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9M7N7Y

负责人：包：

身份证号码：

住所：白山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5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在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上受理举报人实名举报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三工地加油加气站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等违法行为的举报件，附有举报详情及视频证据。2025年9月11日，我局根据举报内容对被举报人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三工地加油加气站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举报人提供的8段视频资料，现场调取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17时-18时、17日10时-12时监控录像，共计充装12辆车车用气瓶，均未按照要求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未进行测漏）。现场调取当事人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显示，其中2辆车进行了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9辆车未做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现场抽查当事人2025年6月24日至6月26日、7月22日至7月24日、9月2日至9月4日监控录像，未发现上述问题。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的规定，我局依法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年9月11日决定立案调查。2025年9月24日，我局分别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经理、充装站站长、充装员共计4人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取证。2025年10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进行了整改反馈，并提交了相关整改见证材料及报告。2025年11月12日，我局再次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

经核查，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17时-18时、17日10时-12时共计充装了12辆车车用气瓶，均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其中9辆车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结合调查取证情况，认定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举报页面截图打印件1份，举报详情附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相关详细内容。



2、2025年9月11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举报人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3、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经营范围、充装许可获得情况等内容。

4、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提供2025年8月17日充装前后检查与充装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当事人被举报人举报时段所充装车辆的监控视频拍照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共9页），证明举报人举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属实。

5、2025年9月11日，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白山）监特令【2025】ZHZF8号，证明我局针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6、2025年9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下发询问通知书（白山）市监询通[2025]ZHZF6号，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依法进行询问。

7、2025年9月24日，当事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鲁风香、刘安琪、宋瑞莲、赵阳阳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各1份，站长刘安琪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充装员宋瑞莲、赵阳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充装员李雪东离职证明1份，证



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鲁风香、刘安琪、宋瑞莲和赵阳阳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情况以及充装员李雪东已经离职。

8、2025年9月24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鲁风香、刘安琪、宋瑞莲、赵阳阳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8月17日气瓶充装情况及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

9、2025年10月13日、11月12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各1份，现场笔录各1份，当事人提供整改情况说明1份，充装前后检查与充装记录纸质版复印件与电子版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该案于2025年12月1日经本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1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155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程度较轻（移动式压力容器5台（次）以下；气瓶100支（次）以下。）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17时-18时、17日10时-12时共计充装了12辆车车用气瓶，均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其中9辆车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能及时、主动进行整改。我局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2次抽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当事人未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